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成地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9,7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